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8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2020年4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期间内变化的相关情况及补充证明文件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和/或新报告期期间内变化的相关事宜，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关于请做好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之更新

一、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该项目的用地方式包括以流转方式使用292.89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63.19亩基本农田）和52.1亩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4.37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94.48亩国有河堤和护坡。

请发行人：（1）结合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说明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以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机构的委派机制；（2）说明本次募投的PPP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92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3）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说明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以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机构的委派机制



GRANDWAY

1、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系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通城文隽，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乙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同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获得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园驿站、停车场收入等，发行人作为乙方股东可获得投资分红利益。本项目合作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2 年，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通城文隽签订的《施工合同》，发行人还负责项目的部分施工工作，并获得工程施工收入。

综上，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项目公司分红。

2、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清晰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权利	义务
甲方	(1)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免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2) 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由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 (2) 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向项目公司授予经营权； (3) 确保项目前期立项等合规性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项目公司成立后，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其他合规性文件； (4) 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乙方	(1) 取得投资回报；	(1) 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GRANDW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3)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4) 与项目公司依法签署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3) 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入和承担项目但保证责任； (4)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

(2) 项目公司层面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项目公司文隽生态（乙方）签署了《PPP 项目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权利义务安排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权利	义务
甲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双方协商，根据项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工程进行调整； (2) 按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3) 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和适时监管； (4) 定期对乙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 对乙方的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 (6) 在建设期内按照规定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7) 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审计； (8) 对乙方是否遵守合同的监督检查权以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律和合同；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 保持项目经营权的有效性：甲方应保持乙方的项目经营权再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持项目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4)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甲方确保立项等合规并协助获得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5) 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设施非因质量问题或运维不当导致的中修、大修和重置费用； (6) 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 (7) 协助乙方获得优惠政策； (8) 完成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环评等工作； (9) 保密义务； (10)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享有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权利； (2) 享有无偿使用项目所占土地的权利； (3) 按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经营性收入； (4) 经营期限届满后，如政府继续采用 PPP 模式选择经营者，项目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5)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获得违约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律和合同； (2) 承担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and 费用，承担相应风险，取得相应收益； (3)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4) 接受通城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 (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投资或从事不相关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6) 享受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7) 接受临时接管和征用； (8) 重大事项的变更需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9) 保密义务； (10)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	--

3、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根据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财务副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乙方提名，财务副总监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双方均可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系采用 PPP 模式，具体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盈利模式为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获得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项目公司分红；发行人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清晰。

（二）说明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1、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PPP 项目合同》，本次募投项目采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



GRANDWAY

决定（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经营性收入），《PPP项目合同》对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通城文隽（乙方）在建设期内未达成指标要求时，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可以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30%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政府有权不予付费并要求项目公司整改，若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政府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本次募投的PPP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属于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情形。

2、是否存在违反92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根据PPP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及《PPP项目合同》、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确认、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确认等并查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以下简称“92号文”），92号文规定的具体清退条件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92号文规定的不得入库及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对比分析
1	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不适宜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况： 1、本项目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负有提供义务； 2、项目未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内容； 3、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12年，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工程、湿地公园的运营维护等，存在运营内容。
2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	1、项目已取得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批复，已完成立项审批等程序； 2、项目不涉及国有产权转移的存量项目； 3、项目已取得通城县财政局核发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
3	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1、PPP 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决定，运营维护期内，政府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 30% 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全部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2、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未出现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情形。
4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 年 4 月 7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项目已取得通城县财政局核发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并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5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 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	1、PPP 项目已开展了设计等工作，不存在无实质性进展的情形； 2、经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日期：2002 年 3 月 21 日），PPP 项目目前已进入采购阶段； 3、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目前未出现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6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1、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发行人，不属于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 2、项目采用 BOT 模式而非 BT 模式； 3、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不存在未按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违反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等情形。



GRANDWAY

7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1、如上文所述，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情形； 2、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PPP 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情形。
8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根据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PPP 项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了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方案批复、物有所值评价评估结论等信息。

综上，经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与绩效挂钩，不存在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三）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1、说明本项目以流转、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是否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



是否依法取得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决策文件，相关用地手续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及《关于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文件（以下简称“PPP 项目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河道沿岸建设生态湿地公园及景观配套工程等，打造统一的水体流域水利设施及景观体系，以保障项目区防洪安全、修复水生态环境，展现农耕文化，同时营造人与自然接触的水系生态廊道，建设美丽乡村田园与现代化滨水园林城市景观。

项目选址位于通城县隗水镇和大坪乡，总用地规模约 443.84 亩，建设内容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及河道沿岸体现农耕文化的生态湿地公园及景观配套工程两大方面。具体使用安排如下：（1）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的国有河堤和护坡，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新建护岸、坡面垃圾与杂草清理等，符合《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2）生态湿地公园及景观配套工程以防洪安全为安全定位，以展现农耕文化为文化定位，以生态绿廊为生态定位，通过流转使用约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及通过划拨方式使用 4.37 亩土地，其中：①流转的集体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油菜、荷花、枇杷等符合农用地用途的作物（其中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种植油菜、水稻等符合基本农田用途的作物）等，建设水稻园、油菜园等，该部分土地不涉及建筑物建设，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建设辅助设施及景观植被种植等，符合《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③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建设公厕、景观类辅助用房等永久性公用设施建筑物，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GRANDWAY

该 PPP 项目用地方式包括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农用地、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国有河堤和护坡，上述用地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①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农用地

根据 PPP 项目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PPP 项目拟通过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农用地约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用于建设展现农耕文化的生态湿地公园即种植水稻、油菜、荷花、枇杷等，兼具农业生产与农业观光属性，该部分土地使用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未改变农用地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其中基本农田将用于种植水稻、油菜等符合基本农田用途的农作物。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据此，集体农用地（包括基



GRANDWAY

本农田)可通过出租等方式流转,由流转双方(授权人)签署流转协议并报发包方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即可。本项目涉及使用的集体农用地,采取出租的流转方式,已由承包方授权的代理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流转合同并完成了备案程序。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土地所涉村委会(承包方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流转合同并经访谈村委会负责人、访谈部分村民,流转合同约定的土地流转期限为20年,该土地流转期限均在村民承包期内,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的规定。

经查验,本项目中通过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农用地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履行的主要程序情况如下: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应履行的流程	PPP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完成
集体农用地	1	授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8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项目土地所涉村民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授权期限至流转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是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1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第22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土地所涉村委会已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了书面流转协议,约定租赁方式流转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租金。	是
	3	协议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1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访谈村委会及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与登记回执,发包方即土地所涉村委会和隽水镇、大坪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已备案。	是



GRANDWAY

	4	办理 登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7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相关登记；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	大坪乡、隽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备案与登记回执，载明已知悉PPP项目用地事宜并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是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在指导流转合同签订或流转合同鉴证中，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约定，要及时予以纠正。”第三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履行职责。”根据上述规定，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基本农田使用的主管部门、项目所涉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集体农用地流转的主管部门，有权对集体农用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作出判断并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通城县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法有效，PPP项目使用的农用地（非基本农田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农耕生态湿地公园，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未改变农用地的土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地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确定性；PPP项目使用的基本农田，将用于种植油菜等农作物，未破坏耕作层和耕地种植条件，不属于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用地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PP项目已履行完集体农用地流转手续，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②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 PPP 项目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PPP 项目拟通过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生态湿地公园中的辅助设施及景观植被种植等。

根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入股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流转行为。”第七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转让、转租外),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六条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人、转租人应当将转让、转租情况告知土地所有者。”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监督和服务。”据此,湖北省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可以依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通过转租形式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者以转租形式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告知土地所有者,无须履行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审议程序。本项目涉及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均采用转租的流转方式,由土地使用者授权的代理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流转合同。

根据上述流转合同并经访谈村委会负责人、访谈部分村民,流转合同约定的土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该土地流转期限均在土地使用者可使用期内。

经查验,本项目中通过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土地类型	序号	流程名称	应履行的流程	PPP 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完成
集体农用地	1	授权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第 7 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除转让、转租外),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流转合同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确认,项目通过转租方式使用土地,因此无需履行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同意的审议程序;项目土	是



GRANDWAY

		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地所涉村民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授权期限至流转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2	签署流转协议、支付价款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签订合同。	土地所涉村委会已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署了书面流转协议，约定转租方式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相应租金。	是
3	办理登记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第17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登记回执，载明该部分用地符合规定，已按照《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登记。	是

根据《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的规定，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PPP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PPP项目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部分，主要用于建设生态湿地公园，符合土地用途，符合《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PP项目已履行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2) 划拨方式使用约4.37亩土地

根据PPP项目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河道治理工程”，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在生态湿地公园中建设公厕、景观类辅助用房等永久性公用设施建筑物，属于公用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GRANDWAY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划拨用地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认为“PPP 项目选址符合通城县雋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供地方式为划拨，同意通过预审”。

经查验，本项目中通过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办理的主要流程环节及各流程的具体审理机关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应履行的流程内容	PPP 项目流程履行情况	主要审批机关	预计完成时间
1	办理用地预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2	方案报批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审批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通城县人民政府已审批	通城县人民政府	已完成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审批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咸宁市人民政府已审批	咸宁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审批中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5 月[注-1]
		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审批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注-1]	
3	实施方案及核发建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三）农用地转用	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通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注-1]
			尚未取得国有土	通城县自然资	2020 年 6

	用地批准证书、划拨决定书	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地划拨决定书	源和规划局	月[注-1]
4	办理登记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1款第4项：（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尚未登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注-1]

注-1：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地处湖北疫区，受疫情影响，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拟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该等土地占地面积约为PPP项目总用地面积的0.98%，占地面积较小，且不影响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项目甲方（即用地预审手续办理义务主体）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书面说明“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作为土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等约定获取补助及经营性收入”。此外，根据项目甲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划拨用地的用地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如因客观原因等无法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情形的，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将积极与相关单位协商，采取相应替代或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影响PPP项目整体方案的前提下，微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使用移动简易设施等或者与土地主管单位协商其他用地，以便顺利获取PPP项目所需土地，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划拨用地尚未取得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已书面确认，该等建设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中通过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GRANDWAY

(3) 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拥有使用权的国有河堤和护坡

根据 PPP 项目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本 PPP 项目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对河堤和护坡进行堤防加高、新建护岸、坡面垃圾与杂草清理等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条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第十八条规定，“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湖北省正在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其中对于堤防河道，“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等均纳入此次划界确权的保护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实行“分级负责。按照河湖和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属，坚持政府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本级政府组织、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作”的原则，主要流程为“先划界后确权，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目标任务为“2019 年 12 月底前，各级水利部门基本完成划界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基本完成县级以上河湖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基本完成全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权属确定要求“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予以公告并设置界桩。其中，没有管理单位的河湖，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对土地权属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组织协调处理。”



GRANDWAY

根据《通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决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经查验，本项目中国有河堤和护坡划界确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应的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符合《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具体履行的主要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审批单位	PPP 项目履行情况	流程结果
1	划界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已完成	项目涉及的国有河堤及湖泊均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2	公告及设置界桩	通城县人民政府	已完成	已公告并已通过公示期
3	确权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涉及的隽水河已完成确权工作，其余河流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前完成确权	项目所涉及的隽水河所有权人为全民；代表行使主体及管理主体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4	登记	通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所涉及的隽水河已完成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其余河流待确权完成后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涉及的隽水河已完成确权工作，已确权的国有河堤及护坡面积约为 63 亩，占比约 66.7%；尚有约 31.48 亩正在履行确权手续，该 31.48 亩已完成划界工作。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由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对该部分用地依法进行管理、使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依法完成项目用地部分的划界工作，由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确权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项目甲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的书面说明，该部分用地的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如因客观原因等无法取得该部分河堤和护坡使用权情形的，其将积极与相关单位协商，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影响 PPP 项目整体方案的前提下，微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以便顺利获取募投项目所需土地，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PPP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和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划拨用地目录》《湖北省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地审批的决策部门和层级合法合规，涉及集体用地的已依法履行了程序。经访谈土地所涉村委会负责人和部分村民，以及经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书面确认，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发行人是否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号）、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及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PPP项目用地规模为443.84亩，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甲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作为PPP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在甲方移交的项目土地上实施项目，乙方及乙方所发包确定的建设方不承担获取土地的义务，且土地费用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5.1.1 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管线迁移等工作（如有），可研、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聘请律师事务所、监理、审计和造价咨询机构等，上述相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除监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总投资外，其余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总投资……5.1.3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5.2.1 甲方负责本项目必须的土地征收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2.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无偿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4.1.8 (e) 甲方应确保按照双方的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完成前期工作，因完成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未在约定或指定期限内完成前期工作，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根据上述约定，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业主方，负责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全部用地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因此，取得该 PPP 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含土地出让金，如有）均由业主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承担，发行人履行《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存在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和行政处罚等风险。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如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PPP 项目已依法履行了需履行的程序，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通城县隗水镇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期。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862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



GRANDWAY

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0844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862 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9%、11.18%、9.53%，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862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51,599,006.4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651,935.52 元、249,551,053.17 元、245,119,772.61 元，若本次可转债的年利率不超过 25%，则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51,599,006.40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依法可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质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股)
1	文科控股	106,496,000	20.77	0	106,496,000 (质押)
2	李从文	84,344,000	16.45	63,258,000	73,920,000 (质押)
3	赵文凤	30,950,400	6.04	30,950,400	30,534,400 (质押)
4	泽广投资	24,960,000	4.87	0	24,960,000 (质押)
5	胡元明	11,567,153	2.26	0	0
6	文科园林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9,585,832	1.87	0	0
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万能组合 B	8,732,624	1.70	0	0
8	孙潜	7,280,000	1.42	5,460,000	6,654,000 (质押)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49,546	0.77	0	0
10	张捍华	2,600,000	0.51	0	0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文科控股	106,496,000
2	泽广投资	24,960,000
3	李从文	21,086,000
4	胡元明	11,567,153
5	文科园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85,832
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8,732,624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49,546



GRANDWAY

8	张捍华	2,600,000
9	李小艳	2,233,016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230,78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1	文科控股	904	2017.11.13	2020.0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2		64	2018.06.13			补充质押
3		134.4	2018.06.21			补充质押
4		7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		56	2019.08.13			补充质押
6		1,024	2017.12.01	2020.08.27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7		40	2018.06.13			补充质押
8		147.2	2018.06.22			补充质押
9		85	2018.08.07			补充质押
10		3,288	2018.02.27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11		1,232	2018.04.20			补充质押
12		3,600	2019.05.29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13	李从文	2,688	2018.03.07	2020.06.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14		416	2018.06.19			补充质押
15		450	2018.10.11			补充质押
16		500	2018.10.12			补充质押
17		100	2018.08.06			补充质押
18		200	2018.08.28			补充质押
19		254	2019.03.07			补充质押
20		1,000[注-2]	2018.10.22			2021.10.21
21		1,184	2019.05.20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2		600	2019.07.12	2021.02.27	万和证券股份有	补充质押
23	赵文	2,348.8	2018.02.27	注-1	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24	凤	704.64	2018.04.20	注-1		补充质押



GRANDWAY

注-1: 根据万和证券及赵文凤出具的书面说明, 赵文凤与万和证券原质押协议于 2019 年 2 月到期后, 万和证券与赵文凤在提高了融资利率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协议。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 旅游规划设计, 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 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园林古建工程施工, 河湖整治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 生态环保技术咨询; 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 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640 延”《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GRANDWAY

根据武汉文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延期核准栏信息，武汉文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7年	2,565,440,641.01	2,564,828,397.17	99.976%
2	2018年	2,849,204,885.49	2,848,916,794.05	99.990%
3	2019年	2,898,628,461.74	2,898,533,425.34	99.9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陈述、2019 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2019 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研源环境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4,724,515.26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施工合同》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9 年度向研源环境的采购内容为工程施工，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已发生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2%，占比较小。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出租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泽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泽广投资向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 房屋，建筑面积为 78.75 平方米，租金为 7,8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承租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李从文、赵文凤与发行人签署《办公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光谷汇金中心 5C 栋房屋，出租予发行人，房屋面积为 1,428.9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57,156 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武汉文科、文科园林湖北分公司签署《办公场地借用协议》，发行人将前述房屋无偿借用给武汉文科、文科园林湖北分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



	方			信到日期		
1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00	2017.10.1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15,000.00	2017.12.2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7.05.0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创景园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00	2018.08.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2017.07.12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7.07.1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17.09.27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文科控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2017.10.1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0	2018.10.2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0	2018.10.2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7.11.1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00.00	2017.11.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00	2017.12.0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7.12.01	银行收到终止通知书后满一个日历月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李从文、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	20,000.00	2017.12.2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支行				
16	文科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10,000.00	2017.12.1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	文科控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03.08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	文科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00.00	2018.08.3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07.20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	文科控股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2.28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1	文科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000.00	2019.09.1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000.00	2018.07.13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3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18.10.1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4	文科控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	2018.10.11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8.11.16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6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300.00	2018.12.1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7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12.2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8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	2018.12.29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9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5,000.00	2020.01.21	债务届满后三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1.22	债务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1	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	15,000.00	2020.01.20	债务届满后	最高额连带责任



GRANDWAY

		限公司深圳分行			两年	保证
32	创景园艺、文科园林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70.00	2020.03.29	债务届满后两年	创景园艺质押担保、文科园林保证
33	文科园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城县支行	40,000.00	2033.10.20	债务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关键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发生额为 476.48 万元。

5. 关联方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市百花湖台湾绿世界生态农业园规划设计	百花谷实业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璟悦香湾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急治理工程等工程	研源环境	75,264.95	75,264.95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研源环境	586,061.26	387,950.02
合计		661,326.21	463,214.97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GRANDWAY

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日期：2020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下列4项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292745	污水处理曝气装置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295461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312306	一种污水微生物处理装置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386973	一种污水厌氧处理装置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1900249），约定给予发行人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编号：质X201900249），约定发行人以专利号为ZL201520742372.1的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部分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输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电子及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0,479,446.62	1,828,907.39	10,094,522.05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平湖基建项目	36,809,869.30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74,839,622.25
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	54,824,164.65
合计	166,473,656.20

4. 银行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合计 118,759,719.04 元的银行存款受到限制，其中因诉讼被冻结 24,895,269.90 元、其余 93,864,449.14 元为保证金。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文科园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2020.05.01-2021.04.30	3,978.16



GRANDWAY

2	屈丽	文科园林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1 层 1101 号	2020.05.08-2021.05.07	132.04
3	张冠超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2518 房	2020.04.29-2021.04.28	59.18
4	昆明潮流向导家具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昆明市广福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十一家具”大厦八楼 C 座	2018.05.26-2020.05.25	315
5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2 座电梯楼层第 21 层	2017.05.01-2021.04.30	459.97
6	李从文、赵文凤	文科园林	普天互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	2019.12.31-2020.12.31	1,428.9
7	广东微八酒店有限公司涪口分公司	文科园林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533 号 1 号楼 901 房	2020.03.01-2021.02.28	40
8	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357 号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区内	2019.03.03-2021.03.02	817
9	丁秀玲	学知悟达	武汉市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厦(中科开物)8层	2020.04.20-2022.04.19	1,466.76
10	武汉和合实业有限公司	学知悟达	武汉市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厦(中科开物)1306室	2019.02.25-2022.02.24	280.52
11	何美霞	创景园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沙苑花园星鹏商务大厦B座1006室	2019.09.10-2020.09.09	45

注：上表第 7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方的转租授权文件，该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且广州分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没有特殊的依赖性，寻找替代场所、搬迁办公室不会对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租赁房产瑕疵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表第 1 项的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



GRANDW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	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41,098,156.88	2019.03.06
2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1,618,000.00	2018.01.05
3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37#和5#6#10#11#等相邻岛屿地块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9,059,840.00	2018.02.05
4	海南临高恒大御海天下剩余地块园建工程	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606,620.00	2017.11.24
5	重庆恒大世纪梦幻城园建工程	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02,720.00	2018.04.13



GRANDWAY

6	成都恒大天府半岛项目剩余园建工程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757,760.00	2018.01.03
7	昆明恒大阳光半岛项目首期I标段园建工程	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726,080.00	2018.07.04
8	安龙县栖凤生态湿地走廊项目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500,000.00	2017.11.01
9	重庆恒大湖山半岛二期 A4、A5、B1、B2、B3、B4 地块及首期红线外园建工程	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2,146,885.06	2018.11.06
10	广东肇庆恒大梦幻城首期剩余园建工程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04,960.00	2018.06.11
11	江门恒大悦珑湾花园项目全部区域园建工程	台山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90,560.00	2018.07.04
12	肇庆恒大花园项目园建工程	肇庆恒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38,240.00	2018.09.07
13	南昌恒大悦龙台园建工程	南昌恒腾置业有限公司	71,450,880.00	2018.08.16
14	成都恒大御景半岛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72,967.69	2018.03.07
15	重庆恒大云湖上郡首期剩余区及红线外园建工程	重庆航悦置业有限公司	62,873,760.00	2018.06.25
16	莱芜恒大金碧天下 1-1 号地、1-2 号地、1-3 号地及公建区剩余园建工程	莱芜恒大金碧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61,118,400.00	2017.12.29
17	深圳恒大城项目全部区域园建工程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53,615.88	2018.11.16
18	盘锦恒大滨河世家除一期销售区外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盘锦海利置业有限公司	60,794,240.00	2018.01.08
19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园建工程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60,245,120.00	2018.04.18
20	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国旅(三亚)海棠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30,424.72	2018.06.01
21	济南恒大滨河左岸三—七期、南—1、南—2 及南—8 地块周边园建工程	济南源浩置业有限公司	54,684,160.00	2017.12.28
22	贵阳恒大茶都首期园建工程	贵州恒大港城云栖谷置业有限公司	50,977,920.00	2018.04.24



GRANDWAY

		司		
23	宝贝河下游段生态绿化及河道治理 EPC 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728,652.00	2017.12.26
24	兰考恒大家居联盟产业园项目一河两岸区域园建工程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170,589,500.00	2017.09.12
25	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97,536,758.90	2019.03.06
26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518,987,500	2019.05.29
27	海南恒大海花岛 1#岛 A 区文化娱乐城园建工程	儋州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9,969,955.58	2019.04.10
28	中国海南海花岛 1#岛 C 区七星半岛区域二、三及 B2 会所、山中配套园建工程	儋州瑞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575,967.44	2019.09.04
2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456,000.00	2019.09.10

2.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文科园林	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11002273860-171113/180613	18,300	2018.06.19-2020.02.19	无
2	文科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 2018 综 34819 景苑	55,000	2018.01.22-2020.01.21	根据“保 2018 综 34819 景苑”《额度保证合同》，文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文科园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6201903040001 号	20,000	2019.03.05-2020.03.04	无



GRANDWAY

4	文科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31756	15,000	2019.01.21-2020.01.20	根据“053175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创景园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文科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38363	10,000	2019.03.08-2020.03.07	无
6	文科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文综 F0826	50,000.00	2019.09.10-2021.08.28	根据“香文抵字 F0826”《抵押合同》，文科园林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7	文科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9092600001667	30,000	2019.09.26-2020.09.26	无
8	文科园林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20060201904638	20,000	2019.06.26-2021.06.25	无
9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19014400	10,000	2019.06.25-2020.01.24	根据“755XY201901440001”《最高额质押合同》，文科园林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10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755XY2019023973	7,000	2019.09.27-2020.09.26	根据“755XY201902397301”《最高额质押合同》，文科园林提供质押担保
11	文科园林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X201900249	1,000	2019.11.13-2020.11.13	根据“质 X201900249”《质押合同》，文科园林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A201903282”《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文科园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78211911008	15,000.00	2019.11.22-2020.11.22	无
13	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XY2019029707	30,000	2019.11.12-2020.11.11	无



GRANDWAY

		深圳分行				
--	--	------	--	--	--	--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文科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支借 2018 综 34819 景苑-1	10,000	2018.10.31-2020.07.21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根据“保 2018 综 34819 景苑”《额度保证合同》，文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文科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支借 2018 综 34819 景苑-2	5,000	2018.12.24-2020.07.21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3	文科园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贷字第 B606201903130001 号	3,000	2019.03.22-2020.03.21	置换他行贷款	无
4	文科园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78211809009-1JK	3,000	2019.01.02-2020.01.01	流动资金周转	无
5	文科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32454	3,000	2019.01.24-2020.01.24	置换他行贷款	根据“053175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创景园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创景园艺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海银普惠流]字[2019]年[0326002]号	970	2019.03.29-2020.03.29	流动资金周转	根据“2019 年委字第 084 号”《委托担保合同》，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创景园艺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及文科园林信用担保提供反担保
	文科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1905SY1562731700001	3,000	2019.05.20-2020.04.26	采购原材料、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等	根据“香文抵字 F0506”《抵押合同》，文科园林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8	文科园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贷字第B606201904300001号	2,000	2019.05.09-2020.05.09	置换他行贷款	无
9	文科园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44155	1,500	2019.04.04-2020.04.04	支付货款或置换他行贷款	根据“053175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创景园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文科园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78211809009-2JK	1,865	2019.05.14-2020.03.25	支付材料款、劳务费	无
11	文科园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19年圳中银福借字第0004B号	3,500	2019.06.21-2020.03.21	支付上游采购款项	根据“2019年圳中银福质字第0004B号”《质押合同》，文科园林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12	文科园林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X201900249	1,000	2019.12.02-2020.11.13	—	根据“质X201900249”《质押合同》，文科园林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A201903282”《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通城文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城县支行	42122201-2019(通城)字0021号	40,000(已发放20,000)	2019.10.21-2033.10.20	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建设	根据“42122201-2019年通城(保)字0003号”《保证合同》，文科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122201-2019年通城(质)字0007号、42122201-2019年通城(质)字0008号”《权利质押合同》，通城文隽以《通城县城河道



GRANDWAY

							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项下权利质押。
14	文科园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十二部流借字(2019)第1128号	2,000	2019.12.26-2020.12.25	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兴银深分十二部保字(2019)第1128号”《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商务合同项下已经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合计13,624,276.77元转让给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并获取保理融资款13,624,276.77元。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文件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440,455.26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往来款。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82,800.00	10.74%
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6,660,000.00	6.34%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5.71%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4.76%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90%
合计	—	30,942,800.00	29.45%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782,315.13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I 标段	11,720,000.00	保证金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9,343,407.00	保证金
东营东城新建道路绿化工程（一期）	2,630,000.00	保证金
烟台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园建工程	1,811,731.11	往来款
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300,892.98	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改经营范围等内容。

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李从文不再担任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聂勇不再持有深圳市隆弘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亦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聂勇新增持有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助依据文件并经验银行转账凭证及 2019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文科园林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收入	873,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文科园林	稳岗补贴	21,2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文科园林	岗前培训补贴	41,000.00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
4	文科园林	贴息支持	1,145,100.00	《科技金融信贷项目合作协议书》
5	文科园林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8,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文科园林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利支持(企业)	6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7	文科园林	实习基地补贴	63,6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的实施意见》
8	文科园林	稳岗补贴	158,060.9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9	文科园林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0,000.00	《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 2018 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10	文科园林	福田区综合贡献支持	7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11	文科园林	福田区配套支持	635,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12	文科园林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2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

				发展若干政策》
13	文科园林	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	454,8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14	文科园林	2018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38,004.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5	文科园林	2017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7,555.37	
合计			5,315,320.65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5]1178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6月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93元，共募集资金50,7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455万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388号）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5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9,8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550,000.00元，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33%			2015年：323,644,539.34元，2016年134,154,949.44元，2017年：5,372,127.24元，2019年：1,378,383.98元				
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GRANDWAY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50,000.00 [注-1]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5,000,000.00	37,070,000.00 [注-3]	37,070,000.00	—	2016.12.31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0.00	33,120,000.00 [注-3]	33,120,000.00	—	2016.12.3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不适用
5	—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注-3]	—	89,810,000.00	89,8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50,000.00	—

注-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50,000元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 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少50,000元, 该等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根据发行人陈述, 鉴于上市后大型苗木市场供给发生变化, 大型苗木市场价格下降趋势明显且发行人重新规划了业务发展侧重方向, 使得苗木需求不具紧迫性, 而随着发行人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 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 故发行人基于苗木市场和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 上述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 投资总额由16,000万元调整为7,019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8,9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IPO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GRANDWAY

2. 配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7号)核准,发行人于2018年4月向原股东配售73,097,028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共募集资金840,615,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12,04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103,775.08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388号)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2,103,775.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1,348,68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1,348,683.45元, 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年: 629,131,929.79元, 2019年: 52,216,753.66元				
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244,908.37	-140,755,091.63	2020.10.31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EPC项目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EPC项目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	不适用
合计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681,348,683.45	-140,755,091.63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原告）向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231,415.68元，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工程款利息334,240.6元及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拖欠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及支付自2018年11月23日以来的景观养护费人民币42万元；确认原告对涉诉的被告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受理费等费用。

2019年8月31日，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竣工资料等及支付逾期竣工的工期违约金，涉案金额暂计126万元。

该案件已于2019年10月第一次开庭，于2019年11月第二次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GRANDWAY

（2）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履约担保且未开展勘测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为由，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00万元，重新选择承包人而增加的招标费用1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9,230,674元以及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状和承担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发行人1,000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一直未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条件导致公司不能合法施工，合同无法履行，故要求解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判令反诉被告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9,796,710元，并赔偿公司因履行合同造成的前期投入损失共计1,699,548.06元。

2020年3月10日，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合同解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00万元、增加的招标费用10万元、土地测量评估费等费用421,433元、案件受理费57,610元及要求被告拆除临时施工房并恢复原状，驳回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本诉原告）与发行人（反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赔偿款项合计1,579,043元计提预计负债。

（3）与赵亮亮的诉讼

赵亮亮（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欠付工程款为由，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11,014,107.3元，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1,619,070元（暂计至2019年12月18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GRANDWAY

利息标准支付利息 712,092.6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合计 13,345,269.9 元并承担涉诉费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16 执保 16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13,345,269.9 元，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于 2020 年 5 月第二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4）与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通知》、《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确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施工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效，并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 19,131,974.0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本案件的“（2020）深国仲受 444 号-4”《仲裁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04 财保 3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鉴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发行人 20,956,296.37 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5）与贵州遵义鸿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根据民事诉状及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传票，贵州遵义鸿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工程纠纷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文科园林（被告）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 10,167,361.9 元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冻结信息，本案件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合计 11,438,282.14 元，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GRANDWAY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告知书、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元）	处罚事由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处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北湖区税务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17.05.17	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	处罚单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被处罚人：武汉文科	2017.11.13	200	2017年7-9月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文科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武汉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	处罚单位：哈密市伊州区国家	2018.01.16	2,000	2017-07-01至2017-09-30企业所得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p>



	税务局 被处罚 单位：哈 密文科			(应纳税所 得额)未按 期进行申报	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哈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针对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受到的2,000元罚款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哈密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处罚单 位:济南 市槐荫 区城市 管理行 政执法 局 被处罚 人:文科 园林	2018.07.25	30,000	发行人于 2017年7 月24日 在槐荫 区西客 站翡翠 华庭A8 地块建 设施工 时施工 现场上 层裸露 未覆盖 ,产生扬 尘污染。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处罚单 位:重庆 市环境 保护局 两江新 区分局 被处罚 人:文科 园林	2018.08.28	100,000	发行人于 2017年 9月9日 夜间未 经环境 保护主 管部门 审核同 意擅自 施工,场 界噪声 超过夜 间分贝 限制,造 成噪声 污染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101条第二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处罚单 位:济南 市槐荫 区城市 管理行	2018.10.23	10,000	发行人于 2018年 8月29 日夜间 在槐荫 区滩坊 路恒大 世	发行人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文科园林			纪广场工地, 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7	处罚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文科园林	2019.01.17	10,000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夜间在恒大金碧新城二期附近工地, 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本项处罚的处罚作出单位、处罚金额、违法行为类型、处罚依据与本表第6项相同,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本表第6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参考该项《证明》, 且发行人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处罚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被处罚单位: 文科园林	2019.05.27	50,000	项目施工在地铁站安保区范围, 在相关资料未书面征求地铁集团意见前, 擅自进行水沟槽开挖施工。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59条规定, “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征求运营单位意见, 在城市轨道交通全保护区内作业的, 由市住房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并处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 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 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 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 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处罚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单位: 文科园林	2019.05.28	20,000	切割石材未采取降尘措施, 散装物料未覆盖, 造成扬尘污染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本项处罚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同本表第4项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低于本表第4项,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本表第4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



					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参考该项《证明》，且发行人被处罚金额相对较低，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处罚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19.08.05	30,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p>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该等处罚金额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1	处罚单位：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19.08.28	10,000	土石方施工中冲洗设备未有效使用，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造成扬尘污染	<p>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本项处罚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同本表第4项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低于本表第4项，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本表第4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参考该项《证明》，且发行人被处罚金额系该项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2	处罚单位：亳州市应急管理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19.06.03	200,00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规范，且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对现场的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科园林被处罚金额为《安全生产法》第一百</p>



					零九条规定的处罚的最低阶次，对应级别为一般事故。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以来在我市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处罚单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20.03.27	10,000	2020年3月8日，在滨河大道-滨河大道红树林路段实施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12条第1款，“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26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第27条第2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鉴于该项处罚金额为1万元，低于平均值，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处罚单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20.03.27	10,000	2020年3月24日，在滨河大道-滨河赤尾天桥路段实施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12条第1款，“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26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第27条第2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鉴于该项处罚金额为1万元，低于平均值，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GRANDWAY

(二)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5月9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发生了上述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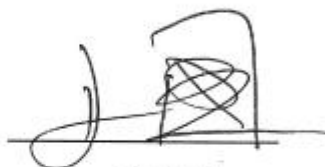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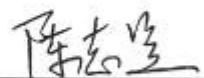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20 年 5 月 14 日